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安通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终止侦查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通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【泉检诉委辨/申援[2021]15号】，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、郭东泽、郭东圣、李良海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案收到了泉州市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材料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2022年1月18日，公司收到了泉州市公安局出具的《终止侦查决定书》【泉公（经）终侦字[2022]001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泉州市公安局办理的安通控股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案，经查明不需要对安通控股追究刑事责任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，现决定终止对安通控股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的侦查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1）泉州市公安局《终止侦查决定书》【泉公（经）终侦字[2022]001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9日